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8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五十一號報告書)，隨後亦已於2009年2月18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9年5月20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9年11月12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0段。

短期租約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3部第3至4段)

3. 委員會獲悉，地政總署現正考慮要求短期租約的投標者提供銀行證明書，作為一項較簡單及可接受的替代方法，而不是規定投標者作出個人擔保及法定聲明。至於互通租戶資料的安排，當局已在招標公告中加入新條文，容許地政總署將投標者的詳細資料送交其他相關部門。地政總署現正就此項安排與相關部門聯絡。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3部第5至7段)

5. 委員會獲悉：

出租市場設施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市場")的家禽市場

— 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及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政府已承諾推行措施優化及美化維港沿岸。因此，當局須重新審視，是否適宜讓香港郵政使用西區市場內的空置家禽市場設立特快專遞及區域信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派遞中心。早前，中西區區議會於2009年成立“美化和優化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主要工作包括研究西區市場未充分利用的地方可否改作其他配合海濱發展的用途，以及西區市場的閒置碼頭可否重新使用。工作小組的常設成員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發展局的代表。工作小組亦有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參與有關西區市場的討論。工作小組於2009年7月2日舉行會議，並邀請各持份者（包括漁護署、西區市場的經營者及社區組織）表達意見。發展局現正研究在會議上收集到的不同意見。與此同時，規劃署已初步為香港郵政覓得另一可作為替代的地點；

西區市場的4個閒置碼頭

- 發展局會研究可否把西區市場的4個閒置碼頭改作其他用途，讓這些碼頭為海旁增添活力。工作小組曾於2009年7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發展局現正研究在該次會議上收集所得的意見；

收取租金

- 現時欠租的整體情況已有所改善。漁護署計劃於適當時再諮詢批發商的意見，以期盡快徵收欠租附加費；

管理市場的日常運作

- 漁護署已完成市場進場登記制度實施後的檢討，現正研究把這個制度進一步自動化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及

重置已過時的批發市場

- 政府當局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與油麻地果欄及西區市場鮮果批發商、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會面，與各持份者進行商討。在與鮮果批發商和有關的區議會進一步商討搬遷事宜後，政府當局便會按照較早前提交委員會的時間表，着手發展新的鮮果批發市場。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船隊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3至4段)

7. 委員會獲悉，海事處與相關部門商討後，已訂定一套收費計劃，以分配政府船塢內的工場予承辦商使用。海事處接着會徵詢承辦商對收費安排的意見，以及擬備推行計劃的招標文件。海事處在實施此項收費計劃前，會先考慮普遍的經濟狀況。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5至6段)

9. 委員會獲悉：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繼續全力清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在香港歷史博物館為數257 780件積壓的藏品中，大部分已經處理，現餘下約855件藏品等待登記入冊。在2009年9月30日，香港文化博物館已完成共16 480件積壓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餘下2 270件藏品尚未處理。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目標，是按原定安排在2010年年底前將餘下的藏品清理妥當。在2009年9月30日，香港電影資料館已完成為數約281 000件積壓的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並會繼續聘請臨時員工協助處理登記入冊工作，餘下約155 000件藏品預計會在2010年年底前清理完畢。為監察清理尚待登記入冊藏品的工作進度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在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期間進行了6次實地視察，並會繼續每4個月一次密切監察有關登記入冊的工作；
- 作為一項解決儲存問題的臨時措施，康文署現正與政府產業署商討把葵涌業成街一個倉庫撥給香港歷史博物館用作臨時儲存館藏的地方；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 康文署已制訂行動計劃，以進一步完善博物館的服務，並正研究持續改善服務的方法；
- 香港太空館天象廳已於2009年6月完成安裝一套附有多種語言選擇和互動裝置的新數碼星象投影系統。全新面貌的天象廳亦已於2009年7月1日重新向公眾開放；
- 西貢的天文公園及設於香港科學館內的賽馬會環保廊將於2009年年底向公眾開放；及
- 香港藝術館已着手策劃於2009年12月開始為有特殊需要的訪客增設手語導賞服務。該館已就此項新服務的安排諮詢多名手語翻譯員，並會在稍後進行招標。

1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7至8段)

11. 委員會獲悉：

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

- 政府當局已提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內部分消毒設施的施工日期，使設施可於2009年11月初投入服務。在前期消毒設施投入服務後，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將會有所改善；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 地政總署證實，私人發展商已於2009年6月展開清理橋咀洲違例構築物的工作。該私人發展商亦已於2009年4月就把該區發展成為度假島的構思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但至今尚未向地政總署提交建議書。地政總署在收到建議書後，便會就此事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收費

- 檢討康樂服務收費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2009年7月底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多項康體設施收費的初步建議。鑑於此項檢討的規模和複雜程度，當局需就某些類別的康樂服務收費(包括游泳池場館)作進一步研究和討論。在新建議擬備妥當後，康文署將會諮詢公眾；及

游泳訓練班

- 工作小組舉行上述會議後，就康體活動確定了一份清單，以作進一步檢討。由於清單涉及數百類活動及不同的收費，工作小組需仔細研究相關準則，以就所有活動的費用(包括游泳訓練班)一併進行檢討。

12. 鑑於有關就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及游泳訓練班的收費進行檢討的事宜，過了一段長時間仍未解決，委員會問及完成有關檢討的時間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2010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3**)中表示：

- 康文署對下列事項十分重視：就游泳池場館的收費進行檢討；劃一市區及新界區相關收費的建議；以及游泳訓練班的收費釐定。鑑於康文署提供的康樂／體育場地和活動種類繁多，是次檢討涉及約1000項不同的收費，故此有關的程序非常複雜。康文署不能單單選擇就游泳池場館的收費作出考慮，因為如對某類設施／活動的收費作出任何修訂，不論其理據和計算方法為何，均會對其他設施和活動造成影響。因此，康文署採用全面而連貫一致的方式進行檢討，並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康樂服務的所有收費，包括游泳池場館和游泳訓練班的收費；
- 該工作小組已進行多項研究，以檢討有關使用不同類別康體設施的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當中包括就各項康體設施的使用率、收回成本比率和優惠收費進行的研究。在收集所需資料和考慮適用於康樂服務的整體釐定收費原則後，康文署便會着手就游泳池場館的收費制訂建議，包括有關劃一市區及新界區游泳池場館入場費和租

用費的建議。該工作小組亦正研究可否一併劃一游泳訓練班及其他康體活動的釐定收費原則；及

- 康文署現正全力加快程序，並採取所需的步驟，以解決檢討所涉及的問題。康文署已把完成有關檢討列為首要工作，在訂出檢討的具體時間表後，便會盡快提交予委員會。

1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9至10段)

14. 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於2005年12月同意應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使當中有關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職責的條文部分，與相應的大學規程條文所載的權限一致。《2009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已在2009年6月8日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港大稍後會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1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11至12段)

16. 委員會獲悉，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向當局提出意見的諮詢委員會，先前曾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當局應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貸款。當局現正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檢討釐訂及調整學生資助水平的機制，並正一併考慮此項建議。

1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13至14段)

18. 委員會獲悉，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已完成草擬《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文包括更清楚訂明理大校董會在制訂大學員工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上所擔當的角色。理大在2009年11月9日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

1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15至16段)

20. 委員會獲悉：

- 破產管理署在2008年5月實施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把約15%的預計可變現資產不超過20萬元的債務人呈請破產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2009年6月1日的會議上，該署獲得委員會支持延續及擴大該項試驗計劃，由2009年年底開始把外判目標由15%增加至25%，為期兩年；及
- 破產管理署現正就其營運成本及有關成本對收費的影響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預計可於2010年完成。破產管理署在定期檢討外判計劃的過程中，會繼續考慮擬設的"順序"制度及為私營清盤從業員設立認可制度。

2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17至19段)

22.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早日償還尚欠的11億6,200萬

元暫支款項。除了曾於2009年1月致電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查詢還款事宜外，保安局亦於2009年4月及8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重申政府當局追回欠款的立場；及

- 專員署表示，鑑於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對於能否在可見將來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敦促專員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而採取的行動。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20至21段)

24. 委員會獲悉，地政總署現正探討能否在樓宇I旁的皇后大道中行人道上設置天橋支座。與此同時，地政總署已聯絡樓宇II的業主，並要求提交有關天橋位置的修訂建議，以便能配合擬設於樓宇I的天橋接駁點。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當局為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案，以落實興建上述行人天橋的建議，與兩幢相關樓宇的業主所作的進一步磋商。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24至26段)

26. 委員會獲悉，在進行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時，政府當局曾確定及研究範圍廣泛的多項問題。當局已制訂及推行一些計劃，而其餘的問題性質複雜，政府當局內部需進一步作審慎考慮。

27. 由於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現況與2009年5月政府覆文中匯報的情況仍然相同，委員會詢問，在發展局局長發出2009年1月29日的函件，向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的進展後，政府當局曾就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採取具體行動的細節為何。委員會亦問及政府當局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成有關檢討的具體行動計劃及時間表。**發展局局長**在2010年1月11日的函件(**附錄4**)中回應時表示：

- 小型屋宇政策涉及法律、人權、土地用途和規劃等多項複雜及敏感的事宜，亦牽涉不同人士和持份者的利益。因此，有關的檢討須審慎進行，檢討工作需時完成。正如發展局局長在其2009年1月29日的函件所述，政府當局已確定有關政策的多個重要範疇，以進行檢討，當中包括：鄉村發展藍圖、小型屋宇申請程序、鄉村擴展區計劃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儘管存在上述各項複雜因素，政府當局亦已就各方面的工作取得進展；
- 關於鄉村發展藍圖，政府當局已與鄉議局達成協議，自2009年3月起引入新機制，以善用鄉村發展藍圖內的私人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用途。根據此機制，當局進行包括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的適當檢討程序後，會修訂鄉村發展藍圖，以便騰出藍圖內預留作提供休憩用地予村民的私人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用途。當局至今已檢討了6份鄉村發展藍圖。地政總署現可繼續處理先前曾因用地已預留作休憩用途而被擱置的小型屋宇申請。當局會應鄉議局的要求，以同樣的安排處理其他合適的鄉村發展藍圖，並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每宗個案；
- 過去多年來，鄉議局與小型屋宇申請人對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所需時間表示關注。地政總署諮詢鄉議局後，已簡化多項有關個案分類和渠務安排的申請程序，從而縮短了處理的時間；
- 政府當局亦已與鄉議局探討開展部分合適的鄉村擴展計劃的可行性，但須視乎個別擴展區的特殊情況及是否獲得所需撥款而定。發展局與鄉議局已同意成立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有關的可行性及推行方面的事宜；
- 在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方面，政府當局正進入理順方案的細節階段。該方案的目的是理順現存安全及不嚴重的僭建物，這與申訴專員早前就有關課題提出的建議相符。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對現正搭建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以遏止僭建物的增加；及

— 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務實方式推展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並會與鄉議局緊密聯繫。待敲定具體及實質的建議後，當局會諮詢鄉郊社區和公眾。

2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最新發展。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29至31段)

29. 委員會獲悉：

收回及清理青衣北部船廠用地

— 由於部分短期租約租戶在安排清拆其構築物方面可能有真正的財務及實際困難，當局或需以恩恤理由豁免若干受清拆影響人士遵守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現正審議此事。待上述工作有結果後，地政總署會按審計署的建議修訂地政處指引；及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 關於土地審裁處就若干法律觀點作為先決問題作出裁定，以便釐定評估賠償竹篙灣船廠用地的適當估值基準一事，上訴法庭已聆訊前承租人就此裁定提出的上訴。上訴法庭於2009年1月8日作出裁決，以多數意見(在3名法官中，有兩名(包括上訴法庭副庭長)接納上訴，另一名則駁回)判其上訴得直。政府當局已就上訴法庭以多數意見作出的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上訴法庭於2009年5月8日接納政府當局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政府當局現正就上訴作準備，有關上訴現定於2010年4月在終審法院進行聆訊。

3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39至40段)

31. 委員會獲悉：

愉景灣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

- 鑑於二浪灣發展項目侵佔土地問題所引起的事項相當複雜，律政司已就如何處理有關問題徵詢外間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及
- 經考慮已收到的法律意見後，地政總署認為有需要研究和處理某些具體和相關的法律事項。律政司現正就這些事項進一步徵詢外間大律師的意見。地政總署現就進一步收到的法律意見，與律政司磋商下一步行動。

3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41至42段)

33. 委員會獲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09年6月展開"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當中檢討在建築物提供必要設施、環保設施和完善生活設施，以及寬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是3個供公眾考慮的範疇之一。政府當局會慎重研究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得出的結論和建議，以決定未來路向。

3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

35. 委員會獲悉：

檢討設計支援計劃

- 政府於2009年6月成立創意香港，藉以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創意香港已就設計支援計劃下的一般支援計劃和

專業持續進修計劃進行檢討，並已草擬多項建議，於2009年年底前提交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考慮和決定。這兩個計劃的檢討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對設計支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預期於2009-2010年度內完成這項全面檢討；及

香港設計中心為改善其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而採取的進一步措施

- 香港設計中心在改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展。中心成立了審計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以監察一個由外聘審計公司執行的內部審計計劃，涵蓋範圍包括財務審計及程序遵行事宜。

3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公眾街市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8部第3章)

37. 委員會獲悉：

就街市顧客及檔位租戶的意見而進行的市場調查的結果，以及因應調查結果，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的供應所制訂的政策，包括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及當局對公眾街市經營的適當補貼水平

- 在2009年3月至6月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轄下的79個濕貨街市進行了使用情況調查，並在當中35個不太興旺的街市訪問了8 800多名租戶和顧客。政府當局在2009年7月14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調查結果，並根據調查所得資料，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提出初步意見。在相關的立法會文件中，政府當局提出公眾街市在作為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購買新鮮糧食和日用品的主要來源，以及為低技術或年老的勞工提供就業機會方面，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 就公眾街市營運的補貼方面，政府當局會考慮到公眾街市的歷史發展、角色、定位、功能、使用情況及對檔位經營者的影響，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提升街市檔位租金至市值租金的水平；

食環署就熟食市場的供應進行檢討的結果

- 食環署已於2009年7月在39個熟食中心和25個獨立式熟食市場展開使用情況和顧客意見調查。待檢討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預計在2010年上半年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並會繼續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定期監察社區和營商環境變化以避免公眾街市檔位供應過多的機制細則

- 食環署會繼續監察公眾街市檔位的供應，並持續作出跟進行動；

處理租金差異問題及檔位租約期滿時續訂租約的擬議租金調整機制

-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已於2009年7月14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街市租金調整機制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透過兩份以3年為一期的租約，分兩期調整街市租金。在第一份租約／第一期內，低於市值租金60%的街市租金，會分3年按年平均遞增至市值租金的60%。在第二份租約／第二期內，街市租金將以相同形式進一步遞增至市值租金的80%。此外，當局亦建議在這調整機制下，每月最低租金為600元或市值租金(如低於600元的話)，而每年最高租金加幅上限每月不多於1,500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檔位租戶繳付差餉的安排作出的決定

- 食環署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共同研訂向公眾街市檔位租戶收取差餉的合適機制。當局已於2009年7月14日舉行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度；

食環署為加強管制檔位分租情況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 在2009年6月2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應該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同意把現行租約透過書面形式通知延長一年至2010年6月30日，讓食環署有足夠時間就新租約安排諮詢相關持份者。食環署現正諮詢持份者；

食環署就規劃新街市時進行經營能力全面研究的指引細則

- 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5月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供應的規劃準則。根據修訂後的準則，日後規劃新公眾街市時，應按個別情況考慮，除區內的人口情況，也應顧及多項其他相關因素，例如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和私營街市設施的供應、附近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以確保公共資源獲得善用；

鼓勵及協助販商把各類新貨品及服務引入公眾街市，從而增加街市顧客量及降低空置率

- 食環署在2009年6月推行試驗計劃，准許於6個選定的公眾街市的指定空置檔位經營服務行業或新的可經營業務種類，例如傳統小食店和麵包店。至2009年8月底已租出8個小食及烘製包餅攤檔，以及13個服務行業攤檔。食環署會繼續挑選合適的街市以推行這個計劃；
- 食環署由2009年2月開始落實降低長期空置檔位的競投底價的新租賃計劃。截至2009年8月底，共有960個長期空置的檔位在新租賃計劃下順利租出；

制訂長遠向檔位租戶收回空調成本的適當安排，包括把空調費用與檔位租金分開，以及修訂租約條款，容許每年調整空調費用

-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已於2009年7月14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向檔位租戶收回空調成本的建議。簡而言之，大部分公眾街市檔位已採用分開收費的安排，政府當局建議對餘下的檔位亦實施同樣安排，並分兩年逐步收回所增加的空調費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評估九龍區指定街市A(尤其是地庫檔位)是否有需要繼續經營

- 街市A已於2009年4月18日關閉，並已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9(1)條下制訂的附表內的公眾街市名單中剔除；

密切監察新啓用街市(特別是大角咀街市)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改善這些街市的經營能力和使用情況

- 就大角咀街市而言，在新的租賃計劃下，街市的出租率已由2009年3月的71%進一步上升至7月的79%。食環署會持續作出跟進行動；

就新街市的設計和間格注入創新思維，並適當參考海外成功的例子

- 食環署將於2009年12月舉辦3個區域工作坊，蒐集地區人士對街市改善措施和新公眾街市設計概念的意見；及

諮詢總結及未來路向

- 於2009年9月及10月，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以及有關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空調費用和差餉的收取等安排的建議，諮詢了各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販商組織和行業商會。於2009年11月10日，政府當局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以下的諮詢總結及未來路向：

- (a) 租戶和販商代表普遍認為現時街市的營運情況困難，他們的生意面對着很大的競爭，公眾街市的設施應進一步改善，以加強競爭力，不適宜在這時候討論租金調整機制。此外，租戶和販商代表均對作為釐定檔位租金標準的市值租金的估算有強烈意見。基於這些意見，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政府部門重新檢視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待完成有關機制的檢討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 (b) 至於收回空調費用方面，由於現時超過七成已設有空調的街市的檔位租戶已在分開收費的安排下繳付空調費用，政府當局認為同樣的收費安排，應適用於餘下的檔位租戶。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按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7月14日所討論題目為"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和收費"的立法會文件內詳述的機制，分兩年按"用者自付"原則逐步收回空調費用。至於有意見認為街市的空調費用不應包含維修費用，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現時的做法，公眾街市的空調系統的資本性開支及大型維修成本是全數由政府支付，租戶所負責的費用只是經常性開支，包括電費及一般日常的經常性維修費用；
- (c) 在徵收差餉方面，公眾街市的租約已列明租戶有責任繳付差餉。政府當局認為街市租戶應繳付所屬檔位的差餉。食環署一直與差餉物業估價署商討釐定個別街市檔位差餉估價的具體安排，由於當中涉及大量行政工作和人力資源，政府當局估計有關工作需時超過一年。待差餉估價的細則議定後，政府當局便開始研究徵收差餉的具體安排；及
- (d) 對於租戶就改善街市管理和設施的各項意見和建議，食環署正籌備在2009年12月舉辦工作坊，邀請各區的區議員、分區委員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代表參與，就街市設計和規劃提供意見。食環署也會與參加者分享早前的意見調查搜集到的街市顧客意見，以便共同研究提升公眾街市的整體營運的可行方案。

3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8部第4章)

39.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回應及跟進審計署署長所提出的15項改善建議。當局實施有關改善措施的進展載於**附錄5**。

4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